

(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平台数据人工审核与运维日常保障)

信息表

序号	2.2
名称	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平台数据人工审核与运维日常保障
法定依据	《“美丽天津•一号工程”指挥部印发<天津市街镇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美丽天津一号工程（2015）3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空气监控科
职责边界	区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牵头，第三方运维单位配合
运行流程	每日对区控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数据、日数据进行人工审核，发现问题反馈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校准修复等工作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1、数据审核责任：审核人员对区控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数据、日数据传输有效性进行审核，发现掉线、偏移等问题及时反馈第三方运维单位。 2、第三方运维单位责任：现场维护、修复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站数据采集传输仪器，确保区控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传输稳定、数据准确有效。 3、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监督方式	022-65369961